



7
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新乡监狱

承包人(全称):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乡监狱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新乡监狱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河南省新乡监狱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33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绿化涉及到季节性因素,合同签订后1个月完成换土作业,等待季节合适再行开工进行绿化种植。开工时间以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换土完成后计算开工时间。工期自换土结束开始计算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零壹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2860188.3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 (¥567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莉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新乡监狱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000172930490F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95886933P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地 址： 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565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光 法定代表人： 任建

委托代理人： 无 委托代理人：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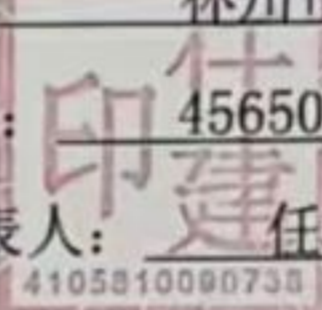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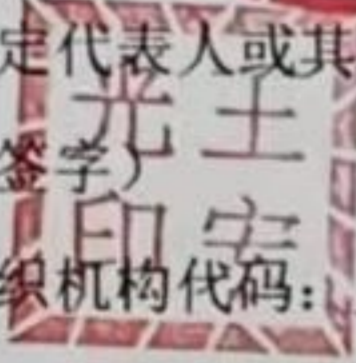
电 话： 0373-3968901 电 话： 0371-552527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1704020409064002484 账 号： 250732266888

工程款须以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给付工程款义务
户名：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250732266888
开户行：中国银行林州支行

本合同无委托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2) 提供施工图纸、勘察报告、地下管线等有关文件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采用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并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莉莉；

身份证号：4116271990010283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88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88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446163；

联系电话：158901090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705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指导编制施工文件，拥有本工程的生产指挥权和技术决策权等根本性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至少 20 天，每天不

少于4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经理离开工地3天以上(含3天)除需征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2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2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为1万元/人次；其他人员为2000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为1万元/人次；其他人员为2000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5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 履约担保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
(2) 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在单独支付，随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由监理人签署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1天；

(2) 连续3天最高温度超过38℃；

(3) 连续3天最低气温低于-10℃；

(4)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
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0.4.1条执行并且因单项原因变更金额小于1000元的内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执行实际发生变更当月工程所在地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指导价，工程所在地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确定；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

不再优惠，因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需等待审计完成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31-2016）》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后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节点为：形象进度达到 40%、形象进度达到 80%，工程全部完工。每次支付工程款要求施工单位上报已完工程量预算，由监理方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其中形象进度达到 4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形象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待财政厅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额的 90%，评审额的 10%作为植物管护保证金，2 年养护期满后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及自动转为质保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所有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及各种调整待财政评审完成后一并支付。

承包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不得出现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而出现的上访事件，否则发包方有权将施工款先行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付款时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至审计价的 100%时必须

提供至审计价 100% 的发票, 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付款, 若因提供假发票, 对发包方造成不利的, 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并赔偿发包方的名誉损失。

3、进度款申报程序:

(1) 工程达到付款节点, 承包人向监理提供支付申请单, 完成进度报告。

(2) 监理公司审核质量达到合同约定, 且形象进度属实, 签字确认后
后将承包人申报材料提交发包人。

(3) 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填写进度款审批单并履行付款手续。

(4) 工程款由发包人转帐支付到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支付证书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延迟一天 5000 元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延迟一天 2000 元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延迟一天 2000 元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单后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财政评审完成后按支付条款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为5年, 缺陷责任期2年, 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但不免除承包方在质保期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5.4.4 植物管护金

金额为评审价的10%, 管护期为2年, 2年内对植物免费进行养护并保活, 否则发包方有权利扣除其植物管护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应支付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该工程造价的3%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按每暂停一天支付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按每暂停一天支付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政策性规定致使

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方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之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交卷、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按扣除质量保证金 1 万元。

3、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图纸及工程实际变更编制预算，经财政厅财政评审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允许与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与工程有利害关系的单位私下交流，否则按违约处理。

4、发包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单位指示，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并按本合同计价办法结算，但发包方不会因增减承包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承包方相应地额外利润补偿，承包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新乡监狱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苗木为2年，景观及配套工程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植物管护期内植物要保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000172930490F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95886933P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地址：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4565000

法定代表人：王宏光 法定代表人：任建

委托代理人：无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373-3968901 电话：0371-552527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1704020409064002484 账号：250732266888

工程款须以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给付工程款义务
户名：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250732266888
开户行：中国银行林州支行

本合同无委托人